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其原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順序遞改為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條文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原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順序遞改為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四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
  - 二 會計師
  - 三 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 四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藥劑生助產士
  - 五 船舶及航空器電臺無線電話務員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話務員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另定之